

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遇性輔導申請原則

【高級中等學校】

學校版 106.03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27303 號函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」

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經介入性輔導(五次以上)評估仍有處遇性輔導需求者：

◎申請流程：

1. 填寫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申請表。
2. 服務申請表依校內流程核章後，檢附相關資料(1)基本資料 A 卡(2)出缺勤狀況(3)學生輔導紀錄(含個案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)(4)心理諮商服務同意書(申請心理師諮商服務者)。
3. 備妥以上資料後，請當面或連絡箱密件逕送主責輔導人員。

◎開案標準：

1. 學生因嚴重身心困擾且造成學習適應困難者。
2. 學生因個人、家庭、學校或社區等多重因素而導致嚴重就學困難者
3. 因校園發生重大心理衛生危機事件，造成個人或團體在情緒、行為、生活或學習適應上困難者，得即時申請進入處遇性輔導。

◎結案標準：

1. 個案轉介之問題已改善或減緩，予以結案。
2. 已聯結適切資源，並轉介相關單位。
3. 案主或家庭仍無合作意願，且經持續服務 6 個月與專業督導評估後。
4. 個案畢業/結業/轉學。
5. 案主休學，且另有生涯目標。
6. 其他_____ (最多 10 字)